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材料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权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会议须知，望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会设立会议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当事先向会议秘书处登记。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在征询表上，由会议秘书处汇总后，统一交有关人员进行解答。

五、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股数并出示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会议发言。

八、公司董事会和有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问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九、会议采用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十、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如有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等行政处罚。

会议秘书处

目 录

1、审议《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	---

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为满足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的下属企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财务资助，可分笔放款，每笔借款期限为自该笔借款发放日起至该笔借款发放届满不超过 60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6.5%（单利）。同时，公司将以前所持控股子公司光大安石（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石投顾”）51%股权为前述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公司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沟通情况及实际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本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苏扬先生、苏晓鹏先生、荣勇先生、王凯伦先生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因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接受财务资助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等原因，故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光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11,454,671 股、148,392,781 股、77,559,297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7,406,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7%。
上述关联股东将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截至本次股东会材料披露日，财务资助提供方尚未明确，但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光大集团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相应质押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财务资助，可分笔放款，每笔借款期限为自该笔借款发放日起至该笔借款发放届满不超过 60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6.5%（单利）。同时，公司将以所持控股子公司安石投顾 51%股权为前述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次股东会材料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以安石投顾股权质押之事，尚需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同意。具体以公司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沟通情况及实际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四、授权事项

如公司股东会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则授权公司副总裁荣勇先生决定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财务资助的借款年利率经相关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也体现了光大集团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和信心。借款利率对相关方均是公

平且合理的。公司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符合市场惯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苏扬先生、苏晓鹏先生、荣勇先生、王凯伦先生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暨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表示同意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并由公司为自身的该笔债务提供相应质押担保的事项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光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江苏”）通过其下属企业上海安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瓿”）向公司提供9.9亿元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53号、2025-058号、2025-062号和2025-

063 号公告。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光控江苏、上海安瑰向公司提供的 9 亿、2 亿元财务资助分别进行续期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5-066 号、2025-067 号和 2025-075 号公告。

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6 年 8 月 31 日